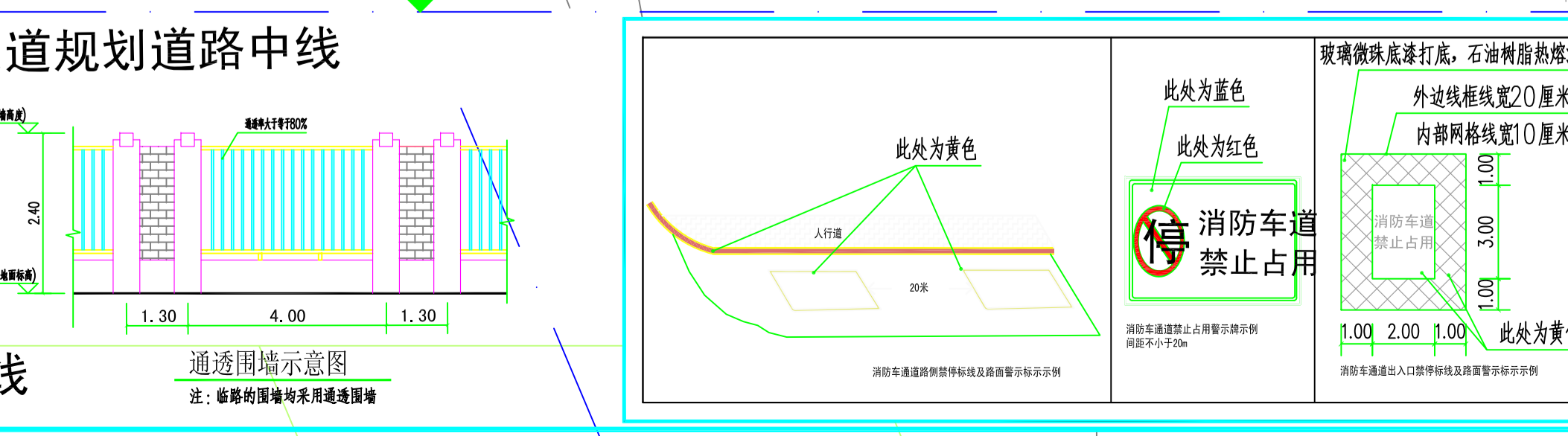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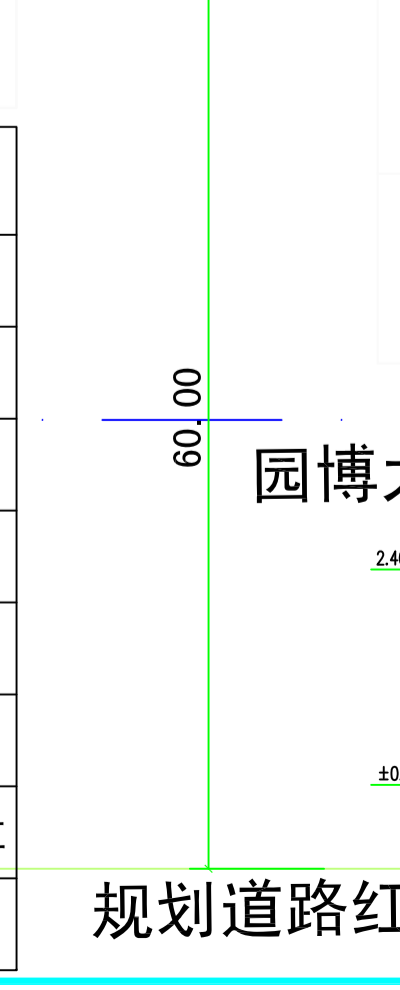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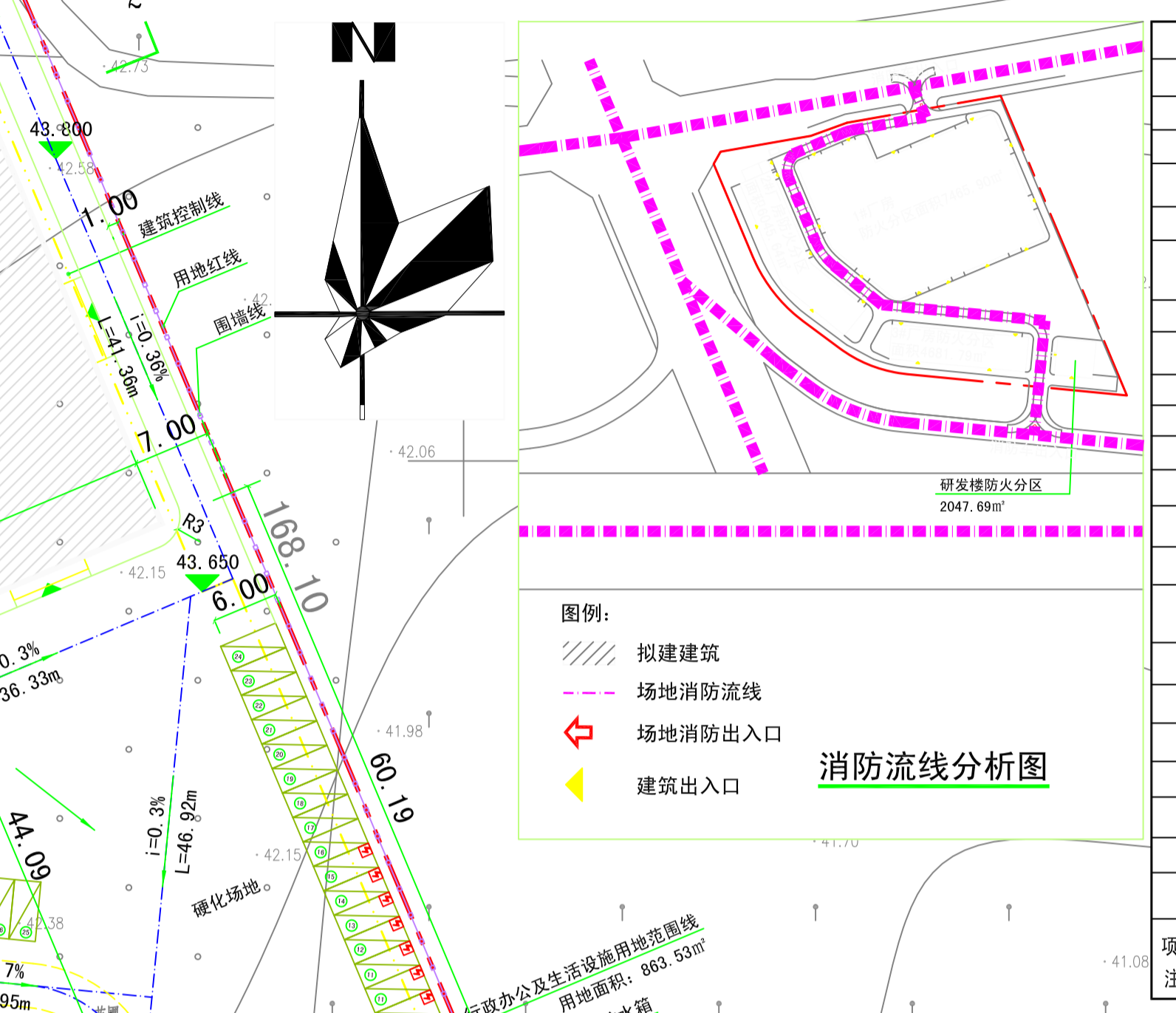


太阳能路灯和灯饰产品生产项目-总平面图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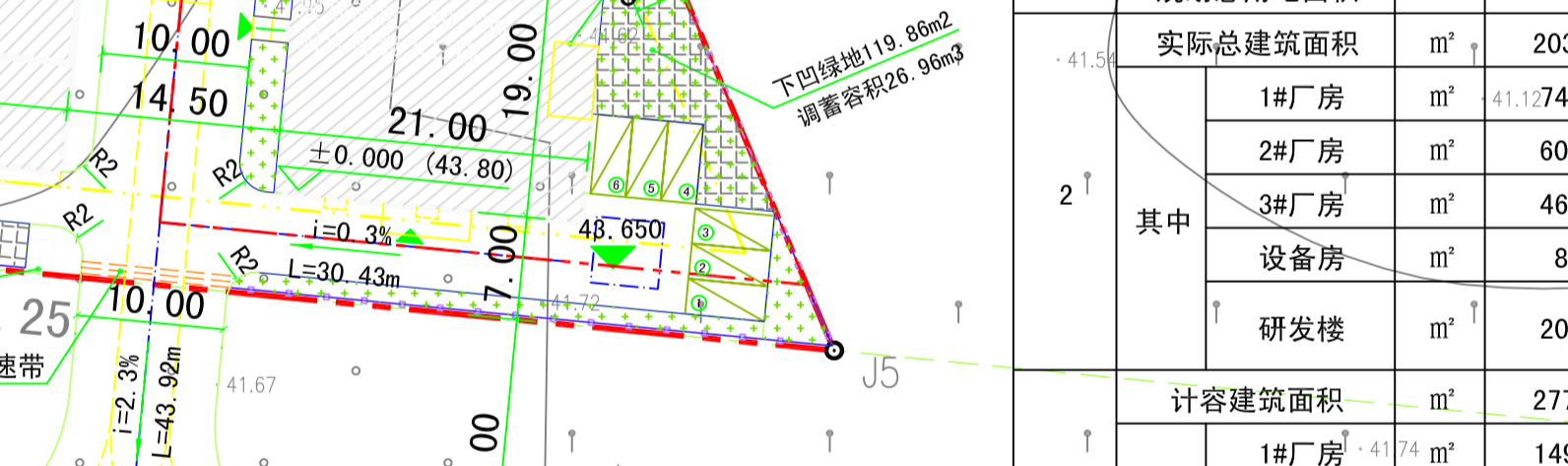
规划道路红线



2-2场地剖面图



消防流线分析图



指标名称	60%	65%	70%	75%	80%
贵港市多年平均径流总量控制率	16.77	20.33	24.64	29.87	36.20

下垫面类型	面积 m ²	雨量径流系数	污染削减率 (以SS计, %)
硬质屋面	10893.12	0.80	0.0
混凝土或沥青路面及广场	9054.71	0.80	0.0
大块石等铺砌路面及广场	0	0.50	0.0
复层型生物滞留设施	0	0.15	0.00
普通下沉式绿地	208.34	0.15	70
生态停车场	677.50	0.15	0.0
其他绿地	0.00	0.15	0.0
合计	20833.67	0.73	-

项目	下凹绿地	雨水调蓄设施	合计
下凹绿地	46.88m ³		
雨水调蓄设施		250.00m ³	
合计			296.88m ³

海绵城市设计说明

一、设计依据

- 国家、省颁布、制定的相关规范、规定、标准：
1.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
2. 贵港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3.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
4.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5.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318-2019
6.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50378-2019
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8.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155-2019
9. 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188-2012
10. 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J/T45-013-2016

二、本项目包含公共建筑

三、海绵城市

1. 多年平均径流总量控制率

在60%控制率指标下，根据雨水径流量计算公式： $W=10 \times \Phi \times h \times F (M^3)$ ，反算得到贵港市雨水径流量达到16.77mm，时间场径流总量控制率约为61.22%，满足海绵城市雨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60%的要求。

2. 年径流污染削减率

雨水通过下凹绿地、滞留转输等海绵措施，查《贵港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各个措施的削减率，得径流污染削减率，经计算，径流污染削减率达到51.48%，可以满足年径流污染削减率（一般以年SS总量去除率计）不低于50%的预期目标。

3. 单位不透水面积积蓄容积

本项目海绵措施主要采用的措施有雨水调蓄池。通过设置雨水调蓄池进行调蓄，地块内的部分屋面及场地的雨水进行收集，道路采用透水沥青道路降低雨水径流系数。雨水调蓄池面积为100m²，下沉2.5M，控制雨水量为250m³。

编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20833.67	合计31.25亩
	实际总建筑面积	m ²	20329.05	
2	1#厂房	m ²	41127465.90	
	2#厂房	m ²	6045.64	
	3#厂房	m ²	4681.79	
	设备房	m ²	88.03	
	研发楼	m ²	2047.69	
	合计	m ²	27794.95	
3	1#厂房	m ²	14931.80	厂房建筑高度≥8米，按2倍计容
	2#厂房	m ²	6045.64	
	3#厂房	m ²	4681.79	
	设备房	m ²	88.03	
	研发楼	m ²	2047.69	
	合计	m ²	10948.49	
4	1#厂房	m ²	7465.90	
	2#厂房	m ²	1689.45	
	3#厂房	m ²	1304.11	
合计	m ²	10459.46		
5	容积率	%	52.55%	不小于40%
6	绿化率	%	1%	不小于0.8
7	绿地面积	m ²	208.34	
8	绿地率	%	1%	
9	机动车停车位	辆	61	0.3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其中充电桩车位共：7辆≥10%，无障碍车位1辆。
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509	2.5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设计说明

一、设计依据

1. 甲方对项目的设计意见和建议、意见。
2. 甲方提供的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界限。
3.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总平面规划设计要点通知单（贵自然设2023-065号）。
4. 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
5. 《贵港市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2018年版）。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9-2012。
8.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二、项目概况

1.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本总平面方案仅作为总平面图及竖向布置图，方案设计包括本次设计范围内。
2. 项目位于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区西江产业区西江四路及西江二路交汇处东南角。
3. 拟建建筑：1#厂房、2#厂房、3#厂房、定制成品门卫室、设备房（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本项目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建筑防火间距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三、建筑防火

1. 消防车通道设置总平面道路布置。
2. 总平面消防车通道净宽均不小于4米。
3. 本项目有1#为单层门钢构厂房、2#、3#厂房、研发楼为多层框架建筑，耐火等级二级，基地内建筑最小间距为12.25米。

四、室外消防用水及室内消防用水量说明

1. 厂区室外消防用水及水泵房设置在2#西北角。
2. 高位消防水箱设置在东南面的研发楼屋面。

五、消防车道、救援场地

1. 本图内环境、绿化、景观设计仅为示意，景观设计须与本协议协调配合，不得改变消防车通道位置，消防车通道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和暗沟等，消防道路承载力（35KN/M）应满足重型消防车通行；消防车通道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净宽≥4米和转弯半径9米，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六、场地无障碍

1. 本工程停车场、绿地等场所要求无障碍通达。

七、场地内道路及消防车通道做法参照图集S2J001第147页-路3

八、场地内地面硬化做法参照图集S2J001第147页-路4

九、规划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周边环境、交通环境、环境保护的要求

1. 本总平面图所标注尺寸和高程单位为米。
2. 图中所注距离：建筑物外墙、道路指路缘石内缘。
3. 图中所注坐标：拟建建筑角点坐标。
4. 图中景观环境仅为示意，由景观设计专业公司在此基础上深化设计。
5. 场地排水坡度不小于2%，场地雨水通过路面雨水井排出。
6. 厂区道路宽度为4米~10米，道路为混凝土路面。
7. 本项目围墙设计采用通透式围墙，高度不大于2.5M，满足设计要求。

十、污水系统设计：采用雨污分流制。本工程生产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北面道路市政污水井。

十一、雨水系统设计：道路雨水口，集中收集雨水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十二、图中竖向高程依据业主提供的厂区周边规划路高和场地现状高程设计。

十三、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坐标系，中央子午线经度为109度30分，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序号	项目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F)	建筑高度 (M)	实际总建筑面积 (m ²)	计容总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火灾危险性分类	耐火等级	备注
1	1#厂房	7465.90	1	12.97	7465.90	14931.80	钢结构	丁类	二级	
2	2#厂房	1689.45	4	19.05	6045.64	6045.64	框架结构	丁类	二级	
3	3#厂房	1304.11	4	19.05	4681.79	4681.79	框架结构	丁类	二级	
4	设备房	88.03	1	4.65	88.03	88.03	框架结构	民用建筑	二级	
5	研发楼	401.00	5	18.65	2047.69	2047.69	框架结构	民用建筑	二级	
6	合计	10948.49	-	-	20329.05	27794.95	-	-	-	

纵横四海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电话：(06) 0775-2660867 传真：(06) 0775-2332267

单位名称：广西纵横四海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太阳能路灯和灯饰产品生产项目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

图名：总平面图

图号：建-总01